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公示

《淮安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的第十（三）项整改事项已整改完成。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一、整改事项

十（三）、畜禽养殖等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解决力度不够。

二、责任单位

金湖县委、县政府

三、验收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整改目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5%左右，畜禽养殖环境改善。

五、整改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六、整改措施

（一）各县区加强畜禽养殖行业整治，常态化巡查检查畜禽养殖场。对未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建设的粪污资源化利用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或未委托第三方处理粪污的畜禽养殖场，及时交办整改，并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等规定进行查处。督促畜禽养殖企

业严格按照《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进行选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范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开展“三同时”验收。

(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的通知》,推进养殖场(户)畜禽粪污整治工作。

(三)农业农村部门加大指导服务,宣传推广种养结合典型案例,推进粪污综合利用项目等集中处理项目建设,引导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指导养殖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对养殖场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指导养殖场限期整改,对发现的粪污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抄告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强化政策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向养殖场(户)广泛宣传《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增强养殖场户环境保护意识。

(四)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农业农村部门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市、县两级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指导。加大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执法监管力度,对相关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七、整改完成情况

接到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后,我县高度重视,针对交办问题,我县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粪污综合利用工作,努力实现畜牧业健康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双

赢。

（一）制定清单治理认定。对照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组织畜牧兽医技术人员对辖区养殖污染治理及粪污利用现状开展摸排。在摸排基础上，制定规模养殖场整治提升清单51家，非规模养殖场治理清单共89家，并将治理认定任务细化分解到各镇街，截止目前，共完成规模场治理认定51家，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率97%以上。

（二）强化治理检查指导。安排技术人员对列入整治清单的规模养殖场户开展一对一指导培训，“一场一策”专项整治。督促养殖场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升级改造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提高粪污利用工艺水平。今年以来共开展常态化检查12次，排查养殖场户258场次，现场交办问题3个，相关企业均按时整改到位。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技术线上线下培训2次，培训畜禽相关技术人员130余人次。

（三）强化工作推进。为巩固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召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推进会3次。联合县环保部门开展畜禽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专项检查和治理认定、验收复核工作2次。落实畜禽粪污治理长效检查机制，实行养殖污染治理月调度制，每月报送当月检查记录表和检查汇总表。

（四）扎实做好协调工作。积极联合县环保部门开展金湖县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方案调研活动，协助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等工作。

如对该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2023

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9日)向金湖县委、县政府反映。

监督电话: 0517-86983135

电子邮箱: 2193611997@qq.com

